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常維麟

樂築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璧瑜

前列三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葉晴雅

相 對 人 賴玉杏

上當事人間因110年度存字第23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三六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1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2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3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回復原狀等事件，
05 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8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
06 新臺幣416,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0號
07 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6號執行假處
08 分在案。茲因該假處分執行之聲請，業經本院駁回確定在
09 案，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法院
10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
12 執全字第36號民事裁定影本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3 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36號（含110年度裁全字第8號）假處
14 分卷、110年度存字第230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
15 信為真實。茲因該假處分執行事件，業經本院駁回聲請確定
16 在案，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
17 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
18 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19 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